【徵才啟事】

南臺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誠徵兼任助理教授以上1名

111年2月起聘

 南臺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擬自111年2月起增聘1名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兼任教師，歡迎對教學工作具高度熱忱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者踴躍來函申請。

一、學歷及條件：

1. 化學工程或材料工程相關科系博士學位。
2. 具備業界一年以上工作經歷。

二、學術專長（下列領域優先考量，但應徵專長不限以下領域）：

化學、化工與材料等領域專長優先考量。

三、擬聘職稱：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

四、起聘日期：111年2月

五、檢附資料如下：

1. 請填寫「南臺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應徵兼任教師基本資料表」，詳見附檔。
2. 學歷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函)影本、成績單影本(大學至博士班)。(持國外學位而無同等級之教育部資格證書者，請將正式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函)及成績單送至外交部駐外館處先行驗證，並至移民署辦理入出境查證事宜)。本國籍男性請附退伍或免役證明。
3. 個人經歷證件影本。
4. 最高教師資格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六、有意應徵者於110年11月15日前(以郵戳為憑)，請將資料逕寄「71005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 南臺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收」，信封請註明應徵職稱、姓名及聯絡電話。聯絡人：陳怡玲，Email：chen10@stust.edu.tw，電話：06-2533131~3701 傳真：06-2425741。

＊ 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個人重要文件正本等請自行留存。

 南臺科技大學基於「招募新進教職員工」之目的，須蒐集您的「識別類、特徵類、社會情況、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等個人資料，以在招募期間及地區內，作為本次招募作業審核、評選之用。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聯絡人：陳怡玲、Email：chen10 @stust.edu.tw、電話：06-2533131~3701。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將無法完成本次招募作業。

**南臺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應徵兼任教師基本資料表**

應徵職級：

|  |  |  |  |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性別 |  | 請提供 半身照 |
| 英文姓名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聯絡方式 | 電話 |  |
| 手機 |  |
| 聯絡地址 |  |
| 電子信箱 |  |
| 學歷 | 學位 | 校名 | 系所別 | 畢業年月 |
| 博士 |  |  |  |
| 碩士 |  |  |  |
| 學士 |  |  |  |
| 經歷(請註明起迄年月） | 現職 |  |
| 經歷 |  |
| 博士論文題目 |  |
| 教師證號 | （若無免填） |
| 專長 |  |
| 可授課科目 |  |
| 其他學術表現 | （專案計畫及獲獎榮譽等） |